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96 号 (共二册,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1102011031110120200015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39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娟慧(资产评估师)、陈懿(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 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	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	*评估报告正文	4
Σ,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	、评估目的	16
Ξ,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	20
	、评估基准日	
六、	. 评估依据	21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0
九、	评估假设	43
+.	评估结论	44
+-	一、特别事项说明	46
+=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0
+3	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1
资产	评估报告附件	52

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 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 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 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 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 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 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 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469.43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224.13万元,增值额为 5,754.70万元, 增值率为 4.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970.39万元,评估价值为 33,522.25 万元,增值额为-1,448.14 万元,增值率为-4.1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499.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701.88 万元,增值额为 7,202.84 万元,增值率为 7.1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Α	В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17,975.82	120,644.17	2,668.35	2.26
二、非流动资产	2	18,493.61	21,579.96	3,086.35	16.69
其中:长期股权 投资	3	6,353.75	6,395.31	41.56	0.6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540.25	3,831.37	2,291.12	148.75
在建工程	6	2,284.61	2,310.93	26.32	1.15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4,369.93	5,507.71	1,137.78	26.04
其中:土地使 用权	9	4,191.45	4,267.90	76.45	1.82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0	3,945.07	3,534.64	-410.43	-10.40
资产总计	11	136,469.43	142,224.13	5,754.70	4.22
三、流动负债	12	33,522.25	33,522.2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448.15	0.00	-1,448.15	-100.00
负债总计	14	34,970.39	33,522.25	-1,448.14	-4.14
净资产	15	101,499.04	108,701.88	7,202.84	7.1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 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号

法定代表人: 夏雪松

注册资本: 114,037.02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15日

经营期限: 1994年0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

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转口贸易;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飞马智科")

法定住所: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南段6号5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蒋育翔

注册资本: 36109.3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5年1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5年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自动化工程设计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人工智能系统、智能装备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器人产品研发和销售;云平台服务;自动化、计算机、通讯工程的设计、成套、安装、维修;计量器具(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通讯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售电业务;工矿产品贸易;民用电子电器设备、工业电子电器设备、高低压变配电设备、电气控制设备、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及维修;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2002年5月,马钢技术设立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马钢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钢技术"),于 2002年5月15日由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和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设计)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马钢股份以货币出资386.7647万元,以实物出资363.2353万元,共计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75%;马钢设计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93.759
2	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25%
	合计	800.00	100.00%

(2)2009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马钢股份转增人民币 375 万元,马钢设计转增人民币 25 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马钢股份共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75%,马钢设计共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93.75%
2	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6.25%
	合计	1,200.00	100.00%

2011年12月22日,股东马钢技术更名为安徽马钢工程有限公司。

(3)2013年11月,公司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6日,马钢技术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马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93.75%股权转让给马钢(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

2013年10月30日,马钢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批准《马钢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马钢集团受让马钢工程持有的马钢技术 6.25%的股权; 批准《马钢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自动化"),股东变更为马钢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9,8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额 3,800 万元,剩余6,000 万元马钢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3年 11月 19日,马钢技术就本次变更事宜在马鞍山市工商局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钢自动化。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马钢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4)2014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4日,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马钢自动化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马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2月10日,马钢自动化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马钢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4年7月7日,安徽马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2015年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自动化公司实施国有产权无偿划

转的议案》,通过《自动化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4年12月31日,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月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皖国资产权函[2015]1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马钢集团持有。

2015年2月11日,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马钢自动化从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分离,变更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组织机构保持不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钢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钢 (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6)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5%的股权转让给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马钢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钢 (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0,450.00	95.00%
2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7)股份公司设立

2018年4月20日,经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研究,同意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召开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8年4月25日,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正式更名为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8 月,飞马智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73 万元,经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挂牌交易,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购得 1210 万股,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购得 363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马智科股份总数为 12573 万股,飞马智科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573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2019年5月31日,	飞马智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钢 (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0,450.00	83.359
2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4.399
3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	9.659
4	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63.00	2.90%
	合计	12,573.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27日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认购飞马智科股票,合计投资总额人民币41,651.781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3,681.89万元,取得飞马智科13,681.89万股股份,占增资后飞马智科注册资本的3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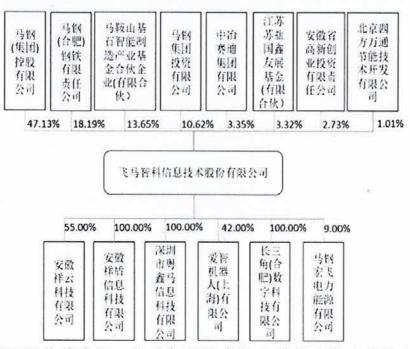
飞马智科原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同步采取定向增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认购价格采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价格即 3.0443 元/股,其中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认购飞马智科股份 6,569.6547 万股; 马钢集团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认购飞马智科股份 3284.8273 万股。原股东与飞马智科另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马智科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19.6547	47.13%
2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569.65	18.19%
3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27.24	13.65%
4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834.8273	10.62%
5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	3.35%
6	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200.00	3.32%
7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5.00	2.73%
8	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63.00	1.01%
	合计	36,109.372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年 6月 30日,飞马智科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2)截至评估基准日,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16,728.90	787,644,430.49	736,848,955.00
应收票据	25,041,346.68	77,263,775.30	46,355,679.00
应收账款	227,681,092.00	288,224,133.74	199,145,352.96
预付款项	30,658,749.17	6,761,900.00	7,721,417.00
其他应收款	1,473,462.73	31,081,121.76	32,171,296.39
存货	109,195,424.54	113,390,674.98	125,917,357.98
合同资产			31,598,102.34
其他流动资产	9,408,933.11	98,917.05	
流动资产合计	442,875,737.13	1,304,464,953.32	1,179,758,160.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150,000.00	35,272,530.25	63,537,463.32
固定资产	23,378,594.64	20,379,510.52	15,402,536.75
在建工程	0.00	0.00	22,846,143.16
无形资产	7,931,053.41	44,428,197.78	43,699,343.64
长期待摊费用	1,265,878.99	1,124,688.49	1,054,09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249.24	4,043,205.95	5,306,63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80,000.00	0.00	33,089,85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25,776.28	105,248,132.99	184,936,066.44
资产总计	531,101,513.41	1,409,713,086.31	1,364,694,227.2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485,668.52	66,402,727.64	103,500,631.2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6月30日
应付账款	138,567,221.20	185,383,461.46	104,649,015.35
预收款项	61,183,249.67	71,242,474.37	0.00
合同负债			105,093,960.16
应付职工薪酬	14,572,652.02	34,003,297.34	12,122,783.60
应交税费	4,567,757.84	6,924,604.56	5,369,060.75
其他应付款	3,109,795.07	3,678,524.53	4,487,041.29
流动负债合计	232,486,344.32	367,635,089.90	335,222,492.42
非流动负债:		-	2-10-10 PM 2000 20 PM
递延收益	0.00	14,481,450.00	14,481,4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4,481,450.00	14,481,450.00
负债合计	232,486,344.32	382,116,539.90	349,703,94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730,000.00	361,093,720.00	361,093,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32,614,184.94	613,768,274.94	613,768,274.9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767,757.86	9,760,793.32	9,760,79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503,226.29	42,973,758.15	30,367,49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615,169.09	1,027,596,546.41	1,014,990,28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101,513.41	1,409,713,086.31	1,364,694,227.23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合并)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85,674.67	800,937,469.43	773,959,774.23
应收票据	25,041,346.68	78,063,775.30	47,221,700.93
应收账款	231,801,427.87	287,698,873.31	207,075,822.11
预付款项	30,658,749.17	7,847,923.14	12,160,814.30
其他应收款	1,584,642.73	31,236,854.16	32,292,936.2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6月30日
存货	113,416,410.22	115,110,793.01	132,594,293.06
合同资产			31,598,102.34
其他流动资产	9,571,549.35	217,864.94	372,454.64
流动资产合计	459,459,800.69	1,321,113,553.29	1,237,275,897.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8,922,530.25	9,187,463.32
固定资产	51,824,011.90	42,389,688.36	34,522,119.35
在建工程	1,422,441.33	0.00	22,846,143.16
无形资产	7,931,053.41	44,758,581.25	46,373,979.43
长期待摊费用	1,265,878.99	1,178,933.77	1,097,48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719.68	4,099,157.68	5,499,59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80,000.00	0.00	33,089,85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48,105.31	101,348,891.31	152,616,646.52
资产总计	557,507,906.00	1,422,462,444.60	1,389,892,544.42
流动负债:		S X %	
应付票据	10,485,668.52	66,402,727.64	103,500,631.27
应付账款	149,254,030.03	173,801,147.75	107,225,131.91
预收款项	62,753,852.28	71,911,924.37	0.00
合同负债			106,907,990.16
应付职工薪酬	14,888,704.90	35,048,549.77	12,722,685.34
应交税费	4,603,468.52	7,380,697.41	5,415,996.05
其他应付款	3,326,088.17	3,861,362.70	4,694,731.15
流动负债合计	245,311,812.42	358,406,409.64	340,467,165.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0.00	14,481,450.00	14,481,4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4,481,450.00	14,481,450.00
负债合计	245,311,812.42	372,887,859.64	354,948,61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730,000.00	361,093,720.00	361,093,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32,614,184.94	613,768,274.94	613,768,274.9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6月30日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767,757.86	9,760,793.32	9,760,793.32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5,804,759.76	44,052,942.31	29,826,80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97,916,702.56	1,028,675,730.57	1,014,449,589.69
少数股东权益	14,279,391.02	20,898,854.39	20,494,33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96,093.58	1,049,574,584.96	1,034,943,92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507,906.00	1,422,462,444.60	1,389,892,544.4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单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498,719,099.76	585,462,397.07	178,446,421.03
减: 营业成本	388,370,103.25	493,021,262.73	124,076,474.20
税金及附加	1,809,114.50	2,705,657.95	1,696,627.13
销售费用	899,786.92	165,051.71	0.00
管理费用	31,980,063.58	26,387,216.21	18,439,083.57
研发费用	39,422,315.21	30,986,384.23	19,670,231.88
财务费用	-331,521.18	-952,634.96	-5,961,983.97
其中: 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344,388.26	1,026,570.68	6,038,343.19
加: 其他收益	6,858,211.00	8,213,442.00	4,548,44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7,469.75	264,93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6,771.50	-4,478,95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801,498.26	0.00	-4,030,692.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22.11	24,540.18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14,172.33	36,433,200.13	16,829,724.94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1,277,910.01	201,000.05
减:营业外支出	438,262.57	82,640.42	8,024.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75,909.76	37,628,469.72	17,022,700.06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减: 所得税费用	4,580,101.63	3,319,227.82	2,546,93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95,808.13	34,309,241.90	14,475,767.4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合并)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194,113,787.9	604,439,175.88	504,252,101.29	一、营业收入
136,129,014.48	503,534,403.38	389,337,373.03	减:营业成本
1,737,266.69	2,948,009.56	1,840,937.69	税金及附加
0.00	238,051.71	1,007,644.47	销售费用
22,038,173.32	32,739,846.55	34,452,590.33	管理费用
19,518,677.07	31,246,228.40	40,417,332.00	研发费用
-6,024,226.21	-1,009,536.39	-394,906.68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其中: 利息费用
6,107,843.40	1,085,419.88	410,662.76	利息收入
4,593,692.48	8,412,749.81	6,936,357.00	加: 其他收益
264,933.07	-77,469.75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8,993.70	-4,850,268.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30,394.17	0.00	-1,275,10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0.00	525,598.62	88,222.11	晉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64,120.28	38,752,783.09	43,340,608.9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425.36	1,277,910.23	600,000.16	加:营业外收入
8,103.41	104,222.28	438,262.57	减:营业外支出
14,262,442.23	39,926,471.04	43,502,346.53	E、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1,069.65	3,390,552.40	4,490,084.29	减: 所得税费用
11,851,372.58	36,535,918.64	39,012,262.24]、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9年度、2018年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同属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公

司,委托人拟购买被评估单位公司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469.4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970.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499.0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表外的无形资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线号管 0.75mm、流量计算仪 YYXQ-337-H、电缆标牌、线号机色带等;在产品主要为进行中的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项目。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在飞马智科或客户项目现场。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1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21,025.8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1970 年-2004 年间,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湖南西路北侧及天门大道西侧,房屋建筑物按照用途主要分为生产、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生产用房有加工部厂房、2000 门电话机房、装配综合楼等;办公用房有综合调试大楼、电气自动化大楼、电讯总机房等;生活用房有电讯工人休息室等。

(2)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 65 项。构筑物建成于 1978 年-2016 年间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计量院外围墙、通讯电缆、地下通讯管道、 光缆、闭路电视网等。

3.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96 项,购置于 1975 年至 2019 年,主要为交换机、中央空调、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卧式车床,全部分布在厂区内。1 项设备处于闲置状态、4 项设备处于停用状态,其余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2)车辆

车辆共计 16 项,购置于 2004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别克牌商务车、江铃皮卡车、江铃全顺牌工程车辆等,除 1 项待报废外,其余车辆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均在年检有效期内并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2 项,购置于 2001 年至 2016 年,主要为柜式空调

办公设备,主要分布在厂区内。除两项盘亏外,其余使用状况良好。 4.在建工程

在建土建工程共计 1 项,为马鞍山智能装备及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计划建设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动力楼、智能制造厂房、生活配套及设备、车库等设施。开工日期为 2019年 12 月,计划于 2021年 6 月完工。至评估基准日,该工程在正常建设中。

5.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内容为 3 家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8,150,000.00	18,150,000.00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2	安徽祥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3	深圳市粵鑫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4	爱智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42.00	4,200,000.00	4,200,000.00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5	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8,922,530.25	9,187,463.32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6	长三角(合肥)数字科技有限 公司	9.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合计		63,272,530.25	63,537,463.32	

6.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其他无形资产包含账面记录的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5 宗,为出让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²)
1	皖(2018)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0056046号	雨山区湖南西路 1390 号 1-7-全部	2017/10/31	2043/06/30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13,071.00
2	皖(2019)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0003136号	霍里山大道与采 石河路交叉口西	2019/01/18	2069/01/18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26,395.73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²)
3	皖(2019)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0003137号	南角	2019/01/18	2069/01/18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72,403.14
4	皖(2018)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0056045号	雨山区轮箍北路 51号 1-3-全部	2017/10/31	2043/06/30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4,884.68
7	皖(2018)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54959 号	雨山区动力路 26 号 1-3-全部	2017/10/31	2043/06/30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3,878.43
		合计					120,632.98

(2)无形资产-软件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6 项办公软件,主要购置于 2008-2019年,分别为 OCG播出系统软件、网管软件、智能化电气控制设计软件、CAS/SMS/EPG 用户管理软件、马钢(集团)协同办公系统建设、电子招标平台建设。6 项软件并不是独立的软件系统,还包含了其他硬件。

(3)无形资产-专利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共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 17 项,专利权人为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项数	权利人
1	实用新型	17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19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6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42	

(4)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共 194 项,著作权人为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型	项数	权利人
1	软件著作权	160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类型	项数	权利人
2	软件著作权	20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软件著作权	7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轨道交 通装备有限公司
4	软件著作权	5	安徽工业大学;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著作权	1	安徽工业大学;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6	软件著作权	1	飞马智科: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4	

7.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8.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年6月30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宝信软件收购飞马智科股权方案的批复》宝武字〔2020〕537号。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 10月 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 12月 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512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 10月 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13.《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 1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2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2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 27.《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

[2016] 13号);

- 28.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 29.《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30.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 12月 7日国务院令第 645号第三次修订);
 - 32.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四)权属依据
- 1.出资证明;
- 2.不动产权证书;
- 3.专利证书;
- 4.软件著作权证;
- 5.机动车行驶证;
- 6.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市场报价利率;
 - 4.《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版);
 - 5.《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
 - 6.《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版);
 - 7.《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共用册)》(2018版);
 - 8.《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 9.《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 10.《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 11.马鞍山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0年6月);
 - 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15.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 1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17.被评估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9.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2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 2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2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2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

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缺少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

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 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 步分析,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前 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通 过对两种方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 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 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审计机构共享的银行函证等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2)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计提过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对评估基准日后截至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商定的特定日期前已确认全额收回的部分,按收回金额评估;对于尚未到期且未收回的部

- 分,参考企业计提的减值准备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后,确认应收票据的评估值。减值准备按零评估。
-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对预付账款的凭证及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权利的,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外购原材料。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凭证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一致。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由于原材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在产品,核算内容主要为尚未完工或尚未完成验收的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的成本。评估人员对重要项目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共同对在产品进行了抽查核实。被评估单位在产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备品备件成本、外协成本等。评估基准日,在产品根据相关业务的成本加成利润水平估计出当前完成程度对应的收入水平后,减去适当的销售费用、全部税费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1)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2)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 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对于股东认缴比例和实际出资比例不一致的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调整后乘以飞马智科的持股比例,并扣除飞马智科应补缴的出资额,得出最终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体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额)×持股比例-飞马智科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3.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 ①机器设备

对价值较大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由不含税设备购置价(非标设备现行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

费用及资金成本等构成。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对于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对于无法取得对应报价的设备,基于核实后的账面单价和对应的增值税税率、价格指数等参数对设备的购置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值且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指出厂地点或调拨地点运至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和供销部门手续费。对于有实际运费依据的,按照实际确认。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C.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D.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若

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则在此处不予考虑。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 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是参考该设备所 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F.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 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1.06×6%

②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电子设备如空调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 定其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①对于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取经济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的孰低值。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废弃设备,按照评估 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 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 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 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筑物预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行业或 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 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考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各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同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 [2008] 170 号"、"财税 [2016] 3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增值税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9%

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增值税=(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1+6%)×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年限法成新率;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察,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得出现场勘查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查成新率 × 60%+年限法成新率 × 40%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

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 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 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6.土地使用权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不动产》,土地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估价方法的选择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不动产》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此次评估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 马鞍山市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距离评估基准日接近, 因此适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 ②市场法: 待估宗地所处区域近三年来有工业用地交易案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法;
- ③成本法:由于待估宗地位于城区范围内,近年来城区范围内无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参考,因此不适用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 ④假设开发法:委估宗地内均已修建了建(构)筑物等,已有明确的建筑物,因此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综上所述, 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对待估宗

地进行评估。

- (2)评估方法介绍
-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待估宗地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Pi=Ps \times \Pi0 \times (1+\Sigma K) + C$

式中: Pi----待估宗地地价

Ps——基准地价

Σ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Ⅱ0——待估宗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累乘

C---开发程度修正

②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 在估价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成交价格 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计 算公式:

公式: V=VB×A×B×C×D×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7.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企业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外观软件包含硬件设备,故具体评估方法采用与机器设备评估相同的成本法。

(2)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是将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与可比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修正后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一般而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需要对企业的营业收入产生贡献,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且可以合理确定收益期限及折现率。经分析,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的形成过程是来自于项目的承接和实施而申请注册,专利和软著用途具有较强的专用性,企业预计部分专利和技术能在未来的项目承接中得到利用,但无法合理对具体的获益时间和获益金额进行估计,故本次技术类无形资产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和贬值率来评估技术 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 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经分析,虽然企业没有 按单独的专利和软著归集研发支出和费用,但其研发过程中的成本和 费用构成较为简单,研发周期较短,重置其所需要物化劳动易于重新 估计,故本次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成本法简介

成本法是指根据重建或重置的思路,利用重新取得全新无形资产的费用,扣除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无形资产发生的贬值因素而得到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②评估参数的确定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采用重置核算法计算确定。重置核算法是将无形资产开发的各项支出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逐项累加,并考虑相应的创作环境配套成本、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确定重置成本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其他费用+创作环境配套成本+资金 成本+利润

- a.人工成本:包括与无形资产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酬等成本。根据评估基准日该研发无形资产所需要的人员数量、企业工资薪酬水平以及研发所耗时长综合所得。
- b.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设备费及制作费等,评估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评估。
- c.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产品调研费、代理费、审查费、申请费及登记费等,评估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评估。
- d.创作环境配套成本:是指与无形资产研发有关,应推入无形资产 成本的费用,包括后勤人员工资、管理费用、非专业设备折旧费、能 源费用等。

创作环境配套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其他费用)×管理费率 e.资金成本:是指企业在研发期间投入资金的机会成本。

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研发周期均较短,故资金成本忽略不计。

f.利润: 是指以无形资产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为基础,按同类型企业平均成本净利润率计算的利润。

利润=(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其他费用)×成本净利润率

B.贬值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贬值体现在功能性和经济型方面的贬值,且贬值通过 其经济寿命的减少和缩短体现,评估时,把无形资产的贬值以其剩余 经济寿命的减少来体现。无形资产的贬值率计算如下: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8.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在企业房屋建筑物上持续发挥作用,故并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序号 1 资产评估,长期待摊费用按零评估。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结合相关往来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对于因递 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零评估,其他递延所得税按评估风险 损失金额乘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作为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应的凭证,与账面金额核对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企业收到的补助款项,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款项的性质,取得条件以及后期是否具有偿付义务等内容,在确认相关收益已全额缴纳所得税的情况下,其他非流动负债按零评估。

(二)收益法

-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 (1)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一般包括短期借款, 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 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 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_{i}(1+r)^{-i} + F_{n+1}/r \times (1+r)^{-n}$$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 一一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 一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飞马智科确定预测期为五年一期,预测至 2025 年。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手续费))-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量流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预测期末的规模上不再扩大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o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现金流预测不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中的与新园区相关的工程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且没有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对于全资及控股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对于参股单位取得基准日财务报表,采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7月 7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0年7月7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计划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 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 评估计划, 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 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7月 8日至 2020 年 7月 1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 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 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

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 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 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 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 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 为平均流出;
- 4.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考虑未来盈利预测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标准的情况下,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在到期后可以继续通过审核,并能持续获得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优惠。
- 5.在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安徽祥云、深圳粤鑫马盈利预测中相关条件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情况下,假设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会期限届满后会延续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 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469.4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970.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499.0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277.06 万元,增值额为 7,778.03 万元,增值率为 7.6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469.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224.13 万元,增值额为 5,754.70 万元,增值率为 4.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970.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522.25 万元,增值额为-1,448.14 万元,增值率为-4.1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499.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701.88 万元,增值额为 7,202.84 万元,增值率为 7.1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В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17,975.82	120,644.17	2,668.35	2.26
二、非流动资产	2	18,493.61	21,579.96	3,086.35	16.69
其中:长期股权 投资	3	6,353.75	6,395.31	41.56	0.6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540.25	3,831.37	2,291.12	148.75
在建工程	6	2,284.61	2,310.93	26.32	1.15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4,369.93	5,507.71	1,137.78	26.04
其中:土地使 用权	9	4,191.45	4,267.90	76.45	1.82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0	3,945.07	3,534.64	-410.43	-10.40
资产总计	11	136,469.43	142,224.13	5,754.70	4.22
三、流动负债	12	33,522.25	33,522.2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448.15	0.00	-1,448.15	-100.00
负债总计	14	34,970.39	33,522.25	-1,448.14	-4.14
净资产	15	101,499.04	108,701.88	7,202.84	7.10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277.0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701.88 万元,两者相差 575.18 万元,差异率为 0.53%。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 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结合 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 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 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

而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 风险的影响较大,飞马智科目前大部分业务来源于马钢股份及其关联 方,客户来源单一,收入定价主要取决于马钢体系自身的盈利状况, 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8,701.88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 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 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 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 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 律权属提供保证。
-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 11月 23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6-240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特殊的评估处理

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大,对被评估单位的净资产影响较大。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交易方案拟

将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后的期间损益全部归交易买方(即本次评估委托人)所有,出于与委托人交易方案设计相配套的原则考虑,考虑相关资产减值对评估价值具有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前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期后回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全部冲回,即不予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 论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于 2013 年未有电子账套,所有资料均为纸质版存档,但由于公司多次的资产重组,导致 2013 年之前纸质版资料无法追溯根源,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部分账表相符的原始入账依据(即记账凭证、发票、相应采购合同)等证明资料。本次评估对于 2013 年以前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内涵无法进行了解和核实。对于房产、土地等资产,主要通过现场勘查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资料进行评估。

(六)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 结论的影响;

事项一: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 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 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事项二: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事项三: 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线、通讯线路等隐蔽工程,考虑到工程的特殊性,评估人员未能对地下管线的工程量进行实地逐一核实,仅抽查了部分地下管线的固定资产凭证、验收单、工程报价单、工程预(决)算书等资料进行核实。

(七)共有产权的资产和评估处理

1.截止评估基准日,飞马智科申报评估的专利权共计 42 项,软件 著作权共计 194 项,其中 6 项专利权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为共有产权,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专利技术的共有权利人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共有专利人
一种钢带活套套量 计算系统	发明	ZL201310219593.6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飞剪的 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109293.2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钩式翻钢机构控制 方法	发明	ZL201310742984.6	马钢 (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带钢焊缝定位 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624353.9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一种 TRT 静叶与减 压阀组组合的高炉 炉顶压力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467246.5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热风炉换炉操作防 断风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711394090.7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利人如下:

软著名称	登记号	共有权利人
马钢 AIT 轮轴数字化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7SR504805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马钢 AIT 轮轴数字化车间生产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4815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马钢 AIT 高速车轴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4826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马钢 AIT 高速车轴智能制造过程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SR504796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马钢 AIT 轮轴数字化车间单件次跟踪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7SR504892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马钢 AIT 轮轴数字化车间单件次跟踪信息采集界面软件 V1.0	2017SR506080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马钢 AIT 高速车轴智能制造锯切下料控制软件 V1.0	2017SR504408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图片云存储与处理系统 V1.0	2017SR234608	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马钢水运物流协同平台系统 V2.0	2017SR738044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水运物流协同平台移动端系统 V3.1	2017SR729229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水运物流协同平台移动端货盘计划 查询软件 V1.0	2018SR498747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水运物流协同平台移动端运力预报 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8908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水运物流协同平台移动端到货预报 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8899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水运物流协同平台移动端派船作业 管理软件 V1.0	20185R498889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水运物流协同平台移动端在航节点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8865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水运物流协同平台移动端装船协同	2018SR498874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软著名称	登记号	共有权利人
管理软件 V1.0		
马钢物流水运平台公告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8855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物流水运平台物流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6644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物流水运平台货盘计划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8862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物流水运平台运力预报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6651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水运物流协同平台派船作业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5670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物流水运平台装船协同管理软件 /1.0	2018SR498801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物流水运平台在航节点管理软件 /1.0	2018SR496632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物流水运平台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8755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矿粉物流协同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8SR541000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大宗物流用户查询系统软件 V1.0	2018SR540652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高性能 Hybrid 智能燃气 APPV1.0	2018SR733937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Spark 的时序数据存储及相似性查询系统 1.0	2019SR0150776	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Spark 的数据转换与归档存储系统1.0	2019SR0145270	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Spark 的时态大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1.0	2019SR0145268	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1580 热轧产线数据收集与分布式存储软件 1.0	2019SR0100615	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质量数据云平台运行环境监测 系统 1.0	2019SR0093677	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卷材集装箱运输优化配载软件 V1.0	2020SR0432333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马钢物流公司相关方交流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32332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6 项,其中 6 项软件著作权是共有产权, 共有权利人如下:

软著名称	登记号	共有权利人
基于 Spark 的时序数据存储及相似性查询系统 1.0	2019SR0150776	安徽工业大学: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基于 Spark 的数据转换与归档存储系统1.0	2019SR0145270	安徽工业大学;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基于 Spark 的时态大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1.0	2019SR0145268	安徽工业大学;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1580 热轧产线数据收集与分布式存储软件 1.0	2019SR0100615	安徽工业大学;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软著名称	登记号	共有权利人
工业产品质量数据云平台运行环境监测系统 1.0	2019SR0093677	安徽工业大学;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图片云存储与处理系统 V1.0	2017SR234608	安徽工业大学

对以上共有权利,评估人员对企业管理人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 相关权利人未对上述权利相关的权益进行份额约定。

(八)飞马智科对于爱智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比例不一致,在计算飞马智科持有的爱智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时,在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调整后乘以飞马智科的持股比例,并扣除飞马智科应补缴的出资额,得出最终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体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额)×持股比例-飞马智科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 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 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 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 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 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 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 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刘娟慧

刘娟慧 刘娟慧 3119004

产评估师:陈懿(大2/15

资产评估师 一陈 懿

3105000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 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